证券代码: 873577 证券简称: 菲尔特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 328 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潘海宏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64,59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列席 5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菲尔特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回顾以及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菲尔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 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开披露。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结果、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2024 年度现金 流量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 利润-5,625万元,累计可分配利润-5,458万元。 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菲尔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接受关联方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 294, 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等20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预算整体目标、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预算重大事项说明、主要经营预算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情况、亏损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届满到期,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潘海宏、郑学军、刘咏、孙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陕西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杜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届满到期,拟进行监事会换届。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建朝、张雪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陕西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葛蓉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6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王阳光、柏雨佟

#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秉	董事	离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泽				会会议	
杜鹏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会会议	
李淑	监事	离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燕				会会议	
葛蓉	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甫				会会议	

# 五、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